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公告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香港立法會網站登載之公開資料中注意到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廣東省政府」）就從廣東省向香港供水進行磋商。

事宜背景如下：從廣東省向香港供水受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訂立的協議規管（「香港供水協議」），當中載列供水的主要條款（包括供水量及水價）。根據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供水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廣東省政府於2000年8月18日訂立的特許權協議，廣東省政府已（其中包括）向供水公司授出向香港供水的權利。

目前2009年至2011年的香港供水協議於2008年12月達成。本公司知悉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已就關於2012年至2014年之新香港供水協議進行磋商。供水公司並無參與有關之磋商，亦尚未有該等磋商結果之資料。

根據香港立法會網站登載之公開資料，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磋商後，將就2012年至2014年之香港供水協議之條款向香港立法會提交建議（「該建議」）。該建議之主要條款包括：(1) 2012年至2014年之每年購水費用分別為35.387億港元、37.433億港元及39.5934億港元（2011年：33.44億港元）；(2)維持最終每年供水量為11億立方米；及(3)水質要求；並打算於2011年年底與廣東省政府簽訂2012年至2014年之香港供水協議。

該建議能否實施，取決於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能否達成最終協議及滿足多項條件，包括向有關機關取得批准。本公司相信水價之任何增幅都會對本集團收入帶來正面影響。惟需待2012年至2014年之香港供水協議的全部條款（包括水價、供水量及水質）最終確定後，方可評估其對本集團之整體影響。

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或行使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自願發出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1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張輝先生和曾翰南先生；七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吳建國先生、徐文訪女士、李文岳先生、李偉強先生、孫映明先生和趙春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和馮華健先生組成。